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64917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达项目管理江苏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小海北路6号10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朗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手工具修理；电话安装和修理